

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分团委书记 公开竞聘上岗管理办法

师政人事〔2015〕34号

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桂党高工〔2012〕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促使德才兼备、实绩突出和群众拥护的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团干部队伍，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更好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基层共青团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素质的团干部队伍，保证学校共青团事业的发展与创新。

分团委书记竞争性选拔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党管干部原则；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原则。

二、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职级待遇

（一）任职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奉献精神和创新能力；作风正派，清正廉洁，遵纪守法；能够顾全大局，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 业务及能力素质

热爱共青团事业和学生工作，熟悉大学生思想和心理特征，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胜任岗位工作所需要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一定的文体素养，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二）任职资格

1. 校本部在岗正式教职工，硕士研究生毕业在高校工作一般应满 1 年，本科毕业在高校工作一般应满 3 年，中共正式党员。

2. 初任分团委书记人员一般应在 28 岁以下（含 28 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放宽至 30 岁：

（1）从事高校共青团或辅导员工作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2）有到上级团组织、地市城区（县）团委、地方政府部门挂职经历或担任过贫困村第一书记；

（3）现任分团委副书记；

（4）具有博士学位；

(5) 副科级干部。

3. 应符合辅导员入职条件；

4. 身体健康。

(三) 职级待遇

分团委书记为正科级岗位，任职期间享受正科级待遇。竞聘上岗满一年需进行岗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或聘任期间转岗，根据《广西师范大学科级党政管理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按实际任职年限和条件兑现待遇。达到《广西师范大学科级党政管理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正科级任用年限后转岗，原分团委书记岗位工作年限计入个人正科级任职年限。

三、任职期限

分团委书记岗位实行任期制，一届为3年。如担任分团委书记已满三届或年龄达到35岁的，原则上不再担任。

四、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分团委书记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人事处、学工部（处）、研工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为纪委、组织部及用人单位党委负责人。竞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五、竞聘上岗工作程序

(一) 发布通知。根据分团委书记任职年限到期或职务调动情况，统一拿出空岗进行公开竞聘上岗，并在校内发布《关于广

西师范大学学院分团委书记竞聘上岗的通知》。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分团委书记竞聘上岗报名表》，自愿报名参加竞聘上岗，应聘者限报2个岗位。

(二) 资格审查。由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竞争性选拔的任职资格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报名情况。

(三) 选拔方式。选拔采用竞职面试和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面试采用竞职演讲和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由学校统一安排，面试环节由专家组成员和与会人员分别打分，按60%、40%的比例计算得分，现场公布所有竞职者的面试得分和排名。专家组成员由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学校综合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与会人员由学工部（处）、研工部领导班子及各学院党委副书记、校团委全体成员、学校专兼职团干（注：兼职团干是指学校团委下文任命的教师分团委副书记、教工分团委委员）和专职辅导员组成，面试环节同时进行民主推荐。根据面试成绩及民主推荐情况由高到低按1:2比例确定入围人选。

(四) 确定考察对象。校长办公会根据民主推荐、竞职面试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五) 组织考察。

(六) 校长办公会通过。

(七) 任前公示。

(八) 办理任职手续。

(九) 学院根据学校提名人选按照《团章》要求，召开学院团代会或委员会进行选举。

六、任职年限到期人员的管理

(一) 由校团委和人事处根据转岗人员志愿、个人专业、特长等情况，按照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岗位或教学、科研工作岗位推荐。

(二) 继续留任辅导员岗位。相关待遇按照学校同类岗位人员执行。

七、换岗和交流

在分团委书记竞聘上岗工作中，如遇学院辅导员超编现象，本着促进人员流动、有进有出的原则，提出以下处理办法：

(一) 允许临时性超编。分团委书记竞聘完成后，学院产生超编现象的，原则上保留学院辅导员岗超编三年。超编期间，学校冻结该单位行政及辅导员用人计划。

(二)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根据现有辅导员队伍情况进行统一调配。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分团委书记公开竞聘上岗管理办法（暂行）》（见师政人事〔2014〕46号）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分团委书记竞聘上岗报名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分团书记竞聘上岗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称及任 职时间	
行政职 级及起 算时间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办公电话	
拟报岗位				住宅电话	
是否服从分配				手机号码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